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SXPX-20260522005)

项目名称: 柞水县主城区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柞水县

委托人: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 陕西嘉禾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陕西嘉禾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柞水县主城区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文件
- 2.2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4.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
 5. 其它现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柞水县主城区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工作内容：进行外业勘测，完成《柞水县主城区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项目编制工作需求协调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6 套。

第七条 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本合同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25.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圆整）（包含项目专家审查费）（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税率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金额：¥240566.04 元，税额：¥14433.96 元）。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提交送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每次申请付款时受托人需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并且对发票的真实，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是假票或者虚开发票，受托人需更换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9.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编制费。

9.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委托人应支付受托



人 50% 的合同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委托人应按完成的工作量在全部工作量所占的比例支付合同费用。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受托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受托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间，主要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9.2.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受托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管辖权选择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4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受托人员参加。

12.5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限公司
章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名称: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柞水县 弯潭子惠民小区 1 栋

邮政编码: 711400

电 话: 0914-4321405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名称:

陕西嘉禾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与明光路

十字海璟新天地商务写字楼 5 楼 507 室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1822055234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庆支行

帐 号: 611899991010003604933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16 日

